

民生 农行 兴业 浦发四银行

做空黄金 浮亏合计超2亿元



有机红酒商机初现 市场监管须加强

国内红酒市场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各企业都在想方设法抢占市场,而细分品类中的有机红酒开始受到企业的追捧,成为宣传和推广的主要概念。但行业专家指出,这一市场刚刚起步,其中有许多不成熟的地方,亟须市场的规范和相关部门的监管。

近日,张裕推出一款有机红酒,这款酒是由张裕公司与 TxB 国际精品葡萄酒公司联合出品,采用蛇龙珠酿制。早前,由法国南部伯通酒庄生产的有机葡萄酒进入中国后,逐渐受到各地消费者的青睐。可见有机红酒一经面世即备受追捧。目前国内拥有有机红酒产品的企业已经有北京波龙堡葡萄酒业有限公司、中粮华夏葡萄酒有限公司和甘肃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等。

中投顾问食品行业研究员周思然表示,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有机食品的消费逐渐成为风潮,为葡萄酒企业创新提供了一个新方向,日益增大的有机红酒市场更是让企业看到了巨大的商机。有机红酒的消费者群主要有高端人群,崇尚健康、无污染理念的白领阶层,经济实力强且注重生活质量的富裕阶层尤其是女性群体等。但由于有机红酒的前期投入较大,且周期长、见效慢,因此对企业资金的要求较高,规模也难以拓展。

而且,目前我国葡萄酒标准中并没有对有机葡萄酒进行规定限制。据业内人士介绍,葡萄酒企业要获得有机认证,必须有自己的葡萄基地,严格按照有机葡萄的种植方法操作,在此基础上原料的加工也要符合国家 gb/t19630《有机产品》的要求。目前我国任何一个单独的有机食品品类都没有自身单独的有机认证标准和检测标准。

“有机红酒作为一款高端窄众的产品,其销量并不乐观。”一位业内专家指出。周思然也称,有机红酒,是种植和酿造方式的有机,消费者无法看到,也无法鉴别出来,面对有机红酒这一商机,一些企业为了从中获利可能会鱼目混珠,如此不仅大大影响有机红酒的声誉,而且有机红酒早期发展阶段表现出来的质量问题也将给消费者留下不好的印象。“所以,有机红酒在其发展过程中必将受到消费者的质疑,国家、行业协会等应该尽快制定出一套规范有机红酒发展的标准,保障有机红酒行业的健康发展。”

(摘自《葡萄酒网》文/李冰)

兴业银行资金营运部工作人员向经济导报记者解释,之所以持有沪金大量空头头寸,是出于操作策略考虑。至于是何种操作策略,这位工作人员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回答。

FX168 财经集团执行董事王晓竹8月23日对导报记者分析认为,四家银行集体出现在沪金1112合约空头名单中,很可能是在与其他市场的头寸做风险对冲,或者是进行市场之间的套利交易,同时,不排除四家银行看空金价的可能。

但无论如何,上述四银行在沪金1112合约的巨量空头头寸,已致使其账面出现巨额的浮亏。导报记者粗略估算,农业银行自7月中旬以来在沪金1112合约上的浮亏已经超过7000万元,民生银行自8月12日以来的浮亏超过5000万元,兴业银行、浦发银行自8月上旬以来也各已有4000万元左右的浮亏。

由多翻空

截至8月23日收盘,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农业银行、浦发银行持有沪金1112合约的空单分别有

欧美经济复苏迟缓,债务危机警钟频响,美元持续疲软,在一系列因素推动之下,黄金成为众多资金的“避风港”,金价一路飙升。

但就在此背景下,在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下称“沪金”)的持仓排名中,却惊现多家银行的做空身影——截至8月23日收盘,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农业银行、浦发银行全部入围沪金1112合约空方持仓量前10名,持仓量合计高达7244手(每手为1千克)。而在前20名多方名单中,却无一银行在列。

2089手、1869手、1670手和1616手,位列第2、第3、第5和第7大空头。四家银行合计持有7244手空单,以当日收盘价391.69元/克计算,空单总价值高达28亿元以上。

“如果是四家银行突然都加入空头名单,那么这就是相当危险的信号,这意味着银行看空黄金市场。如果空单已经持有一段时间了,就要另当别论了。”FX168财经集团高级金融分析师许亚鑫向导报记者表示。

那么,此次四家银行共同做空沪金1112合约,属于哪种情况?

导报记者注意到,7月初还有多家银行位列沪金1112合约多头排行榜中。以7月1日为例,至当日收盘,兴业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分别以2850手、412手、243手的持有量位居第1、第14、第19大空头。浦发银行在此前的6月29日位居第12大空头,但其在6月30日大幅减仓,因而没有出现在7月1日的多空持仓排行榜中。

“在7月初期,金价处于相对低位,此时持有多单,将在后期金价的上涨过程中获得丰厚盈利。”许亚鑫分析。

至7月15日,兴业银行仍以2850手的多单持有量位居第1大空头,但其他银行的多头头寸却纷纷减仓,并有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农

业银行出现在空头名单中,分别位居第6、第13和第16大空头。银行在沪金1112合约形成“一多对三空”的局面。

此后一段时间,银行持仓结构并无太大变化,“一多对三空”依然保持。兴业银行独守多头席位,持仓量一直未变,雄踞第1大多头;空头阵营略有变动,民生银行退出,交通银行加入,至7月28日,农业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位居第3、第11、第17大空头。

转折性的变化出现在8月上旬。

8月4日,一直坚守第1大多头的兴业银行,单日减仓高达1815手,持仓量剧降至1035手,退居第8大多头。在此期间,浦发银行、交通银行曾退出空头名单,惟有农业银行一直坚守空头阵地。至9日,兴业银行由多翻空,以966手的空单成为第10大空头。此时,与其共同出现在空头名单中的另一家银行依然是农业银行,持有1330手空单,为第5大空头。

此后,曾退出空头名单的浦发银行、民生银行等再次加入空头阵营。至12日,沪金1112合约在近期首次出现了4家银行同列空单排行榜的现象,民生银行、农业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分别持有1869手、1490手、966手和724手空单,位列第3、第5、第8、第13大空头。除民生银行之外,其他3家银行随后都有不同程度加仓,并最终形成了23日收盘时的持仓状况。

浮亏巨大

“从8月上旬开始集体做空,到现在已经持续一段时间了。其间金价一路飙升,各银行都会出现一定浮亏。”许亚鑫分析道。

以民生银行为例,自8月12日出现在空头名单以来,其一直持有1869手空单。但沪金1112合约在12日的收盘价为362.99元/克,23日的收盘价则高达391.69元/克。粗略计算,民生银行在此合约的浮亏高达5000万元以上。

农业银行在沪金1112合约的浮亏更大。其7月15日以350手的持仓量出现在空头阵营,当日沪金1112合约收盘价仅为328.11元/克;7月20日,其空头持仓量首次突破1000手,达到1150手,沪金1112合约当日收盘价为330.59元/克;至8月23日,其空单持仓量已经达到1670手。粗略估算,农业银

行的浮亏至少在7000万元以上。

兴业银行虽然也有大量空头头寸,但其之前做多战绩颇丰。导报记者查询到,兴业银行自今年4月底便开始做多沪金1112合约,并在5月11日增仓至2850手,其间沪金1112合约均价约为313元/克。8月4日兴业银行开始减仓,至8月9日清仓完毕,其间沪金1112合约均价约为350元/克。以此计算,一进一出,兴业银行获利亿元以上。而对于兴业银行自8月上旬以来的做空,据导报记者估算,其浮亏应在4000万元左右。

另外,浦发银行的浮亏额度也不小。据导报记者估算,其浮亏应在4000万元左右。

仅是套利交易?

对于4家银行集体做空沪金1112合约,上海金业集团研发部总监陈逸群向导报记者分析道,“各银行内部都有严格的内控机制。除沪金外,各银行大都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也有头寸,另外还有纸黄金、黄金现货、外盘等市场。银行通常的做法是在各市场之间套利并做风险对冲,因此四大银行本次集体出现在沪金空头名单中,只是套利交易而已。”

王晓竹也分析道,“四大银行单方做空沪金的可能性不是很大,目前的操作很可能是对其他头寸的避险对冲。”

无论是套利交易还是规避风险,4家银行在期货市场上的做空行为,都反映了其对黄金市场的风险担忧。

“几乎所有的技术指标都不支持黄金价格继续上涨,但这些技术指标全不管用了。目前市场已经没有理性,黄金价格的疯涨受极端外围环境影响。如果伯南克在全球央行会议上放出QE3(第三次量化宽松)的信号,黄金价格会继续猛涨。”许亚鑫认为。

而对于4家银行做空沪金的浮亏,许亚鑫表示担忧,“虽然这几家银行做空,一定存在对冲多头头寸风险的因素在里面,但以目前的价位判断,他们做错了方向。他们的浮亏会否变成真正的亏损取决于后市,如果后期金价出现大幅下调,他们的浮亏还有可能翻红。但短期内,金价大幅下调的可能性不大。”

(摘自《经济导报》文/王延锋 赵雪)

降价触痛房奴神经 契约精神如何维护

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律师许峰称,“如果购房者和开发商是真实地、自愿地签订合同,从合同的契约精神来说,在房价上涨过程中,购房者并未平分利润给开发商,所以在下调时也很难要求开发商退差价,开发商有降价的权利。”老业主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的可能性不大。

降价导致老业主房产贬值

8月13日下午,北京通州华业东方玫瑰部分前期业主再次来到项目售楼处维权,他们认为开发商“违规捂盘欺诈刚需”,降价销售致使业主利益受损,要求面见开发商讨个说法。

“我们是7月底才付的首付,就在开发商推出特价房的前几天。短短几天时间里,20多万元就凭空蒸发了!”北京通州楼盘华业东方玫瑰A4栋的业主小许(化名)向中国证券报记者介绍情况时,愁容满面。

之所以选中华业东方玫瑰,小许主要看中它是毛坯房,价格便宜。她买的71平米小两居价格17500元/平米左右,总价120多万元。就在她买房几天之后,开发商推出了优惠促销8.1折、最低14500元/平米的特价房,小许没买几天的新房瞬间贬值20多万元。

“我们是真正的刚需,估计一辈

子也就买这一套房子了,看华业东方玫瑰前前后后好几个月,直到我们交首付时,售楼处工作人员还信誓旦旦地说不可能降价,称以后开盘的楼栋都是精装修,要卖2万多一平米。当时看人家说得诚恳,所以就咬牙买下了。”

7月28日得知开发商即将推出小区A9栋“特价房”消息时,小许两口子还觉得是“假新闻”。小许苦笑道,当初买房时双方父母考虑到月供压力,几乎是“砸锅卖铁”凑够了100多万元首付款,又从银行贷款20多万元。降价差不多意味着,自己刚从银行贷款的20多万元瞬间蒸发了,还得以这蒸发的房贷支付利息。

和小许一样苦恼的还有业主小新(化名)。她是以19000元/平米左右购买的88平米大两居,粗略估算,账面损失40万元。据小新介绍,她购房时首付70万元左右,银行贷款100万元,期限30年,本息总计240多万元。而如果按照14500元/平米的价格,首付额不变,则自己只需贷款约60万元,本息总计约140万元。这么一算,就多付了近100万元。

小新表示,“有业主计算过,如果把自己此前购买的88平米房子退掉,即使赔上10%的违约金,剩下的钱去买A9栋更大的特价房也够



了。”

购房者要对降价风险有认识

业内人士表示,目前北京楼市成交量大幅下跌,导致房地产开发商资金枯竭、销售压力骤增,此前的小幅降价“试水”或将蔓延为大面积的实质性降价。在这一过程中,不排除部分中小开发商“病急乱投医”,为迅速回笼资金而采取“招招阴招”欺瞒购房者甚至违规操作。在房价下降过程之中,房产纠纷案可能增多。

中国证券报记者从通州法院了解到,自去年新一轮房地产调控以来,通州地产房价波动加剧,当地房产类经济纠纷案件有所增加,虽然并未有大规模涌现的局面,但购房人意欲违约的情况比较多。

中原地产研究总监张大伟直言,此次“降价潮”和2008年那一轮性质不同,因为目前市场上的降价预期强烈,预计大部分项目继续降价的可能性非常大,特别是部分郊区下调幅度甚至可能会超过10%至20%。虽然“特价促销导致纠纷”短期内很可能影响周围项目跟进降价,但预计通州区域存在持续降价的可能。

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目前华业东方玫瑰A4栋大概销售了一半。针对A4栋老业主的集体维权行动,楼盘开发商华业地产方面表示将统计每位老业主的需求,并于8月19日给出最终解决方案。

不仅是通州区域,大兴、房山等很多京郊区域也已逐渐开始出现特价房、大促销等变相降价行为。由于目前仍处于调控期间,购房者如果要在房价泡沫本就比较明显的区域置业,最好对该楼盘、区域、潜在的降价风险及调控政策趋势等有较明确的认识,从而最大程度避免风险和纠纷。

(摘自《中国证券报》文/陈莹莹)



央企境外投资 亏损将被追责

央企境外投资逐年增速且收获颇丰的同时,国际化经营能力普遍不足短板的存在,使国有资产随时有重大亏损的危险,国资委副主任邵宁在近日国新办例行发布会上表示,正在研究制定《中央企业境外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希望通过科学的亏损认定及追责方式,确保国有资产在境外的安全。

来自国资委的统计显示,2009年,中央企业境外资产总额占中央企业总资产的19%,当年实现的利润占中央企业利润总额37%。“这说明我们走出去的战略是对的,也说明中国企业在很多方向上有比较优势。”尽管如此,邵宁对于央企在外投资的短板并不回避:主观方面,央企的国际化经营能力普遍不足,且国际化人才短缺,企业的经营层对国外法律法规环境、经营环境不够熟悉;客观方面,当前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大部分区域社会风险、政治风险较大,双向叠加之下,国际化经营成为整个国有企业包括央企最大的一个短板。

事实上,由于上述短板的存在,央企境外亏损不乏血的教训。2007年国资委公布的中航油5.5亿美元巨亏案成为轰动一时的央企亏损案例。该事件直接责任人原中航油副总经理陈久霖被双开(开除党籍、开除公职),负有领导责任的原中航油集团总经理姜长斌被责令辞职。

“有些央企在海外投资出现亏损,它的性质和境内亏损是一样的,是企业就要挣钱,就要对股东负责,如果出现重大亏损,实际是国有资产的重大损失,从制度上讲,国资委要查明原因,明确并且追究责任。”邵宁表示,为了解决上述风险,目前,国资委业务局正在研究制定《中央企业境外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核心内容便是通过科学方式认定亏损,追究责任。

“未来两个《办法》的亏损认定不会以一时一地的盈亏为依据。”著名经济学家、燕京华侨大学校长华生在谈及上述两项条例时表示,目前我国央企境外投资多以资源性收购为主,初期投资较大,且这与国家战略密不可分,这种投资短期内难以得到回报,但是其控制的资源和矿山数量对于国内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此外,正如邵宁所说,目前我国央企境外投资有较大部分集中在非洲、南美等地区,这些地区的政治和社会存在不稳定因素,如果出现动荡则亏损不可避免。华生表示,这种情况下发生的亏损很难界定是否是企业经营者的责任。

“正是因为这些原因的存在,央企海外投资的亏损行为和亏损幅度变得难以衡量。”华生担心,即使有管理办法明文出台,那么这种管理是否会如其他法律一样具有可操作性;另外,如果监管变得非常严格,是否会使经营者更倾向于无为而治,这两个问题值得考虑。

(摘自《北京商报》文/张潇)